**上海城建学院大学生艺术团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社团名称：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大学生艺术团

第二条 社团性质：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大学生艺术团（以下简称艺术团）是在校党委指导下，由学工部组建的一支具有一定艺术特长的学生艺术团；是依照学校有关规定审批成立的公益性学生社团。

第三条 社团宗旨：活跃校园文化氛围，丰富城建校园文化生活，促进校园文明建设，在艺术实践活动中提高广大学生的审美情趣和文化艺术修养，陶冶学生情操，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第四条 艺术团认真执行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有关规章制度，积极开展各项艺术文化活动，丰富大学生的艺术文化生活，努力提高大学生校园文化生活水平，是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校园文化活动的生力军。

第二章 艺术团的任务

第五条 艺术团定期安排日常排练，对成员自身艺术素养进行培养、训练，提高艺术团成员的业务水平；

第六条 基本任务

1. 积极参与策划学校的重大文艺演出和其他艺术活动；

2. 代表学校参加各类文艺演出和比赛；

3. 完成学校交给的各项临时任务。

第七条 邀请专业指导老师定期对艺术团成员进行业务培训，旨在提高每位成员的艺术修养和表演才能，促成艺术团整体实力的全面提升。

第八条 艺术团成员以艺术团名义或艺术团节目参加各种演出活动必须告知艺术团负责教师，经学校批准，报艺术团秘书处备案后方能实行。

第三章 艺术团的组成机构

第九条 艺术团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在校学生组成。

第十条 组织机构形式：

第十一条 艺术团团长负责艺术团全面工作，负责艺术团与学工部之间的交流沟通，负责协调艺术团内部以及艺术团与其它社团的关系，修改艺术团章程，听取并认真处理成员的意见； 副团长负责艺术团的训练、演出计划的制定、安排，组织一年一度的纳新和考核工作，向团长反映团内各方面的情况，协助团长工作； 秘书长负责艺术团成员的档案登记，统筹艺术团演出的宣传和剧务工作，并负责演出全部过程记录和有关文书的制作、资料积累与文件档案的制作与保管； 策划部负责艺术团演从前期宣传至后期总结的整体策划

第十二条 艺术团主席团成员由前任主席团成员提交建议人选，经学工部考核通过后发文任命。

第十三条 艺术团成员入团条件：

1、全校在籍学生；

2、思想品质优良，自愿遵守艺术团各项规章制度；

3、专业基础较好，具有奉献精神，责任心强，能吃苦耐劳；

4、学习刻苦努力，成绩良好。

第十四条 艺术团成员被纳入艺术团后，应在艺术团备案，便于联系。

第十五条 成员退出艺术团，需向艺术团主席团提出申请，经批准方能生效。未经批准，擅自离团者不得参加该年度各类评奖评优。

第四章 艺术团成员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六条 艺术团成员享有的权利：

1. 艺术团成员享有参加汇报演出及其他学校有关演出的权利；

2. 在艺术团内部有发表意见、提出合理化建议和对重大事宜表决的权利；

3. 可以使用学校练功房进行陪练及练习；

4. 有接受专业老师指导及向艺术团老团员学习技艺的权利。

5. 根据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演出和服务场次，在年度综合测评社会实践能力附加分中予以2分/场的加分。

第十七条 艺术团成员在享有以上权利的同时必须履行以下义务：

1. 参议每学期初、末两次艺术团全体例会；

2. 参加日常排练以提高业务素质；

3. 参加各部部长及各节目组负责人主持召开各个部或队的小型例会；

4. 艺术团成员有遵守本章程的义务；若成员有严重违反艺术团章程或相关规章制度的行为，经艺术团主席团及相关部门表决通过，予以除名罢免。

第四章 活动安排

第十八条 艺术团排练活动采取日常训练和短期集训相结合的方式，每周定期活动1-2次。在重要演出活动之前，以短期集训的形式进行排练；

第十九条 艺术团的工作任务包括完成上级交给的各项演出、比赛任务，以及艺术团的定期汇报演出和以各种纪念日、节假日为主题举行的各类演出活动等。 第二十条 艺术团日常排练采取节目组负责人制：各节目组负责人负责组织节目的日常排练，保证排练的质量和效率，直接对主席团负责。

第五章 各项制度

第二十一条 例会制度

1. 艺术团于每月召开部长以上会议一次，听取本月的工作完成情况，讨论下个月的工作计划；

2. 艺术团每学期初召开一次全体成员大会，对全年的训练计划、工作任务进行布置，对主席团及各部负责人员进行调整。

3. 例会时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静音状态，不随便交头接耳，保持会场的安静，确保会议正常有序进行。

第二十二条 财务制度

艺术团活动经费由学校专项划拨经费组成。活动所用经费须由策划部提出预算，经校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使用，各项支出、收入须做好详细记录，做到帐实相符。 第二十三条 演出制度

1. 参加演出的成员应事先做好准备，确保演出节目提前到位，有事者必须提前请假，经指导老师或团长批准后方可生效，违者以退团处理；

2. 参加演出的成员在演出时应全身心投入，不因个人情绪而影响演出整体效果，注意前台和后台纪律，确保演出顺利进行；

3. 参加演出的成员如有使用租借服装或道具者，应妥善保管，并在演出结束后及时归还或上交，损坏或丢失须照价赔偿。

第二十四条 场地和器材管理制度

1．本团的活动场地适用于艺术团的日常排练，根据值班及训练时间开关门。 值班结束后，值班部门应做好场地的清扫。

2．本团乐器、道具、服装由专人统一管理，每月清点一次，乐器、服装的出借须经负责人及学工部批准，期末要将所有资产清查登记并上报学工部，若有丢失或损坏现象，由直接责任人负责赔偿。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由艺术团主席团草拟，校党委批准通过，于2017年12月20日执行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的最终解释权归上海城建职业学院艺术团。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大学生艺术团

2017年11月1日